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60.5 万股（含），不超过 121 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82,15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李志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李志女士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起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李志女士所管理的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周雪军先生、谈云飞女士管理；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的基金经理王金祥先生代为管理。李志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咨询。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账户查询平台的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账户查询平台（https://etrade.jxfunds.com.cn/etrade/）。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账户查询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进行了解。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到期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重庆金嘉兴计划在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15,6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768,692,614 股的 1.60%。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 日，重庆金嘉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27,315,600	3.55	27,315,600	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5,600	3.55	27,315,600	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的上述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重庆金嘉兴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

3.重庆金嘉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浙商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	007280
2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449
3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	377016
4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641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浙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浙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浙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浙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浙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浙商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永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2	1.40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34,905.79	6,280,952.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506,981.16	1,256,190.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	0.9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截止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68,815,858.61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13,763,171.72 元。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4 年 3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 1 千万元（不含 1 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 千万元，则 1 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 1 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 1 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信创 50ETF

基金代码：159539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苏宁基金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788
2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3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一、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苏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苏宁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苏宁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苏宁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苏宁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苏宁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苏宁基金网站：www.snjijin.com；

2、致电苏宁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77；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银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 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 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 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 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 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 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50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 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 5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 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 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 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 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 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 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 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 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 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 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 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 50ETF，基金代码：5623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银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 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 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 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 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 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 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50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 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 5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 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 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 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 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